

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#1、#2 炉烟囱出口 CEMS 大修服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1506)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#1、#2 炉烟囱出口 CEMS 大修服务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项目业主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

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#1、#2 炉烟囱出口 CEMS 大修服务。

2.2 服务地点：

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纬二路南、北新建材东。

2.3 质量要求：

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

2.4 招标范围：

包括但不限于：#1、#2 炉烟囱出口 CEMS 大修服务；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。

2.5 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 10 天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
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其生产的标的物（如有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能够保证标的物生产及使用过程和结果可靠、准确、可追溯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况；

(2) 提供近 3 年的财务报告（现金流量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；

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至少具有 2 个垃圾焚烧处理 CEMS 设备安装或维修业绩，并提供证明文件（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、承包范围、签字页等）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(4) 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，投标人必须无任何以主体责任人涉及“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类违法”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，具体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查询结果为准。

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，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(2) 投标人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；
(3)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；
(4)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收到过限制参加本项目（或其所属区域）招标活动的函件，或该限制时间已失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

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 2 小时内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招标公告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，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。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：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

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监督邮箱：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

监督电话：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宁海）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

联 系 人：赵如波

电 话：0755-83119935

电子邮件：zhaorb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支付投标保证金请务必留意保证金账号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，汇入错误的账号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。

10.3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4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10.5 招标人为保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在评标结束后，有权组织审查小组（成员不少于3人）对中标候选人注册地址、经营业绩等进行实地核查，经现场实地核查后，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，或财务信息、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。

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